梅州市地方标准

《梅州市丝苗型水稻生产栽培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梅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梅市市监标准函〔2021〕53号）文件精神，由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粮油研究所、蕉岭县科诚优质稻专业合作社、兴宁市润丰农业专业合作社、梅县区城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梅州市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单位起草、申报的《梅州市丝苗米水稻生产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经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1年梅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梅市市监函〔2021〕184号））批准立项。

1. 编制背景、目的意义

梅州是广东的粮食主产区。近年来，由于种粮比较效益低，农业组装配套技术不到位，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针对目前优质稻配套栽培方法存在或要求投入的劳动用工多，或要求具有较高水稻科技水平者才能掌握其技术，大面积生产上存在难以将核心技术落实到田块的局限性，实施优质稻高产高质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重演性差、产量不稳定(多数只在小面积以及特定年份和特殊生态环境下才能取得高产高质)，与农民种植的实际产量存在巨大差异的问题，在全市大力推广丝苗米水稻新品种，广泛推广节肥、节水、节药、节种、省工技术模式，制定与实施《梅州市丝苗米水稻生产栽培技术规程》是提高水稻产量与品质，增加农民收入，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水稻栽培技术规范化、标准化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充分利用广东丝苗米品种资源和梅州的优质生态环境，推广稻农容易掌握的、安全的的丝苗米栽培技术，让市场消费者能够吃到放心大米，实现全市大面积“亩增产一百斤、节本增效一百元”的目标，形成具有梅州区域特色的“良种+良法”技术体系。

（二）编制原则

1、合规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了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2、安全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了确保质量安全的原则，标准中有关质量安全控制按绿色农产品相关要求执行。

3、科学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了生态、环保、科学的原则，标准的内容科学可靠，先进实用。

4、可操作的原则

本标准内容符合我市农业生产的特点特色及水稻栽培技术要求，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切合生产实际，便于推广应用。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1、前期准备工作

2021年4月中旬接到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后，5月上旬组织召开了标准制定座谈会，一是讨论确定了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梅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粮油研究所、蕉岭县科诚优质稻专业合作社、兴宁市润丰农业专业合作社、梅州市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了地方标准编制组，组长：魏伟谦，主要成员：古子怀、林干松、罗新辉、曾超、张玲、魏戈文、李春洪、宋国峰、徐龙等；三是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人员分工，确定了任务目标。

2、开展试验研究

多年来，编制组进行了田间试验研究，获得了大量试验数据和栽培经验，总结出了品种选择、种植区域、栽培技术、收获和贮运、档案管理等内容，为标准起草提供了技术支撑。特别是围绕梅州丝苗米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积极推广、应用种业关键技术，栽培技术，加工技术，市场开发，公共信息交流及人员培训等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促进广东丝苗米产业资源有效利用；制定并推广相关技术标准，共同打造梅州丝苗米区域品牌，提升梅州丝苗米产业整体竞争力。

3、广泛收集资料

# 为使制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要求，结合水稻生产实际，编制组收集了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相关论文，经过综合整理和认真筛选，本标准采纳了1项国家标准（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的规定)、3项行业标准(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393的规定，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和1项团体标准（T-GDSMM 001-2019 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为标准制定奠定了政策与技术基础。

4、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在试验研究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梅州市丝苗米水稻生产栽培技术规程》标准草案，并将标准草案呈有关科研院所（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蕉岭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行业协会（梅州市客都稻米协会）、水稻种植企业（广东米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四季耕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建丰粮业发展有限公司、蕉岭县庆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粮专业合作社（兴宁市辰兴种粮专业合作社、兴宁市瑞福种养专业合作社）共9家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共发出“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9个，复函的单位数：9个，复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1个，没有复函的单位数：0个。

五、内容说明

1.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梅州地区丝苗米水稻栽培。

##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梅州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本体系标准和多种基础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统一的原则，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梅州市地方标准没有冲突。

（四）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2010年-2020年梅州市累计推广水稻高质高效创建集成技术超过300万亩，主推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栽培和社会化服务，突出“绿色、生态、优质、高效”产业定位，围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省工节本”，全面推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节本技术，全力推广强源活库优米栽培技术、水稻“三控”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增施有机肥、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示范带动全市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创建区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70%以上，示范区良种覆盖率达100%，关键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6%，耕、种、管、收社会化服务面积均达到72%以上。此外，还集成整地、播种、育秧、栽培、管理、收获等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总结“最优”种植品种、“最适”种植规模、“最佳”耕种模式、“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的绿色生产模式。通过示范区辐射带动，推行“龙头企业+创建区”“合作社+创建区”等经营模式，全市已实现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全覆盖，大幅度提高水稻产量，做强做大客都米、富硒米2个稻米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丝苗米水稻是近年来随着人们越来越高的生活品质追求所流行的一种稻米品种，丝苗米水稻的种植技术相对高产型优质水稻的要求要更高，要种好丝苗米水稻需要采取一些针对性的专门措施。如使用提纯复壮的种子，保待种性（香味，口感），稻田轮作、增施有机肥，好气排灌、防治病虫害、适时收割，避免高温烘干或曝晒稻谷，减少香味的散失等。

## （六）其他情况的说明

标准发布实施预计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一是有利于提升农民科学种稻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推乡村振兴；二是有利于提升稻米品质，增强稻米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三是有利于推进优质水稻栽培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绿色生态农业及现代农业发展；四是有利于提高水稻产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梅州市丝苗米水稻生产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编制组

2022年8月20日